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劉怡君
電話：02-7736-5938
傳真：(02)2397-6946
Email：ichu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274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，公務人員出外聚餐應注意自身行為並維護政府形象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50033318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，及冶遊賭博，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近來民眾陳情，有些政府機關人員因聚餐喝酒在公共場所舉止失態，以致減損政府形象等情事，爰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轉知所屬人員，出外聚餐應注意自身行為，勿在公共場所大聲喧嘩、酩酊大醉，以維護政府形象，避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